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中山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柏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柏梅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 柏梅女士简历

柏梅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历任诺斯贝尔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现任诺斯贝尔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松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